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鉴于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鉴于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关于〈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鉴于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金鹰股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